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穎蓁

吳永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政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儲鳴霄